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委托理财具有合法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分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账户性质	收益率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天数	收益(元)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7/1	2016/5/5	309	139369.86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6/3/28	2016/3/29	1	179.18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7/20	2016/11/2	105	84863.01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6/7/20	2016/10/13	85	6668.49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6/9/30	2016/10/13	13	5128.77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75%	保本浮动收	500	2016/9/30	2016/10/26	26	9794.52

			益型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6/11/10	2016/11/29	19	12883.56
交行汕头分行	自有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12/30	2017/2/16	48	19068.49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5/12/31	2016/1/5	5	1753.42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12/31	2016/1/19	19	4997.26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6/2/4	2016/2/22	18	6312.32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6/5/6	2016/5/10	4	4909.58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6/5/6	2016/5/12	6	8416.44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7/21	2016/10/31	102	89424.62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6/10/31	2016/11/24	24	4208.22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6/11/17	2016/11/29	12	4734.25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11/18	2016/11/29	11	9643.83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2.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6/10/31	2017/2/16	108	23671.22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2.5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6/11/17	2017/2/16	91	3200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2.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6/12/23	2017/2/16	55	12975.34
南洋商业银行	自有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6/12/30	2017/2/16	48	6575.34
华兴银行	自有	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5/12/26	2016/1/5	10	11276.21
华兴银行	自有	3.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6/1/5	2016/1/12	7	8424.65
华兴银行	自有	3.0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1/12	2016/1/22	10	12680.85
华兴银行	自有	3.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1/22	2016/1/30	8	7119.40
华兴银行	自有	3.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	2016/1/30	2016/2/18	19	18297.14
华兴银行	自有	3.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2/18	2016/3/1	12	10660.90

华兴银行	自有	3.0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3/1	2016/3/21	20	25255.95
华兴银行	自有	3.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3/21	2016/3/24	3	3828.15
华兴银行	自有	3.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80	2016/3/24	2016/4/7	14	20795.38
华兴银行	自有	3.1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6/4/7	2016/4/26	19	23015.16
华兴银行	自有	3.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	2016/4/29	2016/5/5	6	532.98
华兴银行	自有	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6/8/29	2016/9/21	23	5896.56
华兴银行	自有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6/9/21	2016/11/22	62	16055.70
华兴银行	自有	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6/11/22	2016/12/9	17	11846.08
华兴银行	自有	3.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12/9	2016/12/21	12	5239.05
华兴银行	自有	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12/21	2017/2/16	57	25300.9
合计				--	--	--	--	665002.78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